

消防施工合同

甲方（甲方）：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

乙方（乙方）：南京盛平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厂区泵房及综合楼管网连接消防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南京市高淳区永花路1号

工期：2020年12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

二、承包范围：消防泵房改造工程（能满足甲方相关要求，如消防泵可自动启动，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能正常使用等其它要求，符合消防检查要求），更换消火栓泵、与综合楼管网的室外管道对接（能满足消防管网连接畅通，正常使用等其它要求）、消防泵房图纸设计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总价：大写：壹拾壹万伍仟元整（含税）。小写：¥115000.00 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施工费、清洁费等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%，消防泵房改造完毕付至合同总价的60%，施工完成调试后满足消防使用付至合同总价的95%，质保金为5%（项目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付清）。

3、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责任：

(1) 应提供本栋建筑的水电运作正常并保证符合消防规范。

(2) 应及时提供乙方报审报验时所需资料，若乙方对甲方提交的前述资料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资料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说明异议原因，并指导甲方进行改正。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且未正确指导甲方改正的，则视为甲方交付的资料符合乙方的报审报验要求。

(3) 如甲方不能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报审报验的资料，造成乙方不能及时验收的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(4) 如因房屋性质问题不能报审住建部门，造成不能及时验收的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责任：

(1) 负责消防图纸的设计；并按图纸、消防规范进行施工，确保项目施工质量、工期及项目交付使用，保证所施工内容达到国家标准消防验收合格。

(2) 保证本工程所使用的消防产品为国家合格产品，所施工的消防系统达到国家标准、规范要求。满足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及其他的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、规范。

(3) 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4) 指导甲方工作人员对消防设备的操作，直至甲方工作人员完全掌握。

(5) 提交有关消防产品检测报告、合格证。

(6) 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提供两年免费质量保修，终身进行相关维护。

(7)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，若乙方未及时派员维修的，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，维修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。

(8)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进行转包或是分包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% 作为违约金。

四、 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。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、由于乙方原因，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，未能通过消防部门验收时，乙方应负责修理重做或更换，且工期不予顺延。且由此产生的消防审批费用（包括罚款等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毁损、丢失，应恢复原样，无法恢复的应照价赔偿。

4、乙方未达到合同规定质量验收标准，且未能一次通过验收的，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，乙方必须进行彻底无偿返工修理直至合格为止。

5、乙方违反法律法规、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，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。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偿。

五、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1、提交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。2、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为：

账户名称：南京盛平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交通银行雨花西路支行

账号：3200 0661 4018 0100 22147

乙方确认其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，如变更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因此发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 合同生效

(1)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。

(2)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

乙方：南京盛平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张君峰

电话：

电话：17714344668

签订时间：2020年11月19日